

法院囑託鑑定常見案例及報告書撰寫要點

- 一、保密
- 二、法院囑託鑑定與私鑑定
- 三、鑑定事項
- 四、損壞原因鑑定
- 五、鑑定目的
- 六、鑑定流程
- 七、鑑定報告

一、保密

案例不宜公開討論

二、法院囑託鑑定與私鑑定

法院囑託鑑定、合意鑑定

私鑑定—最好向委託人說清楚，鑑定報告可能不被承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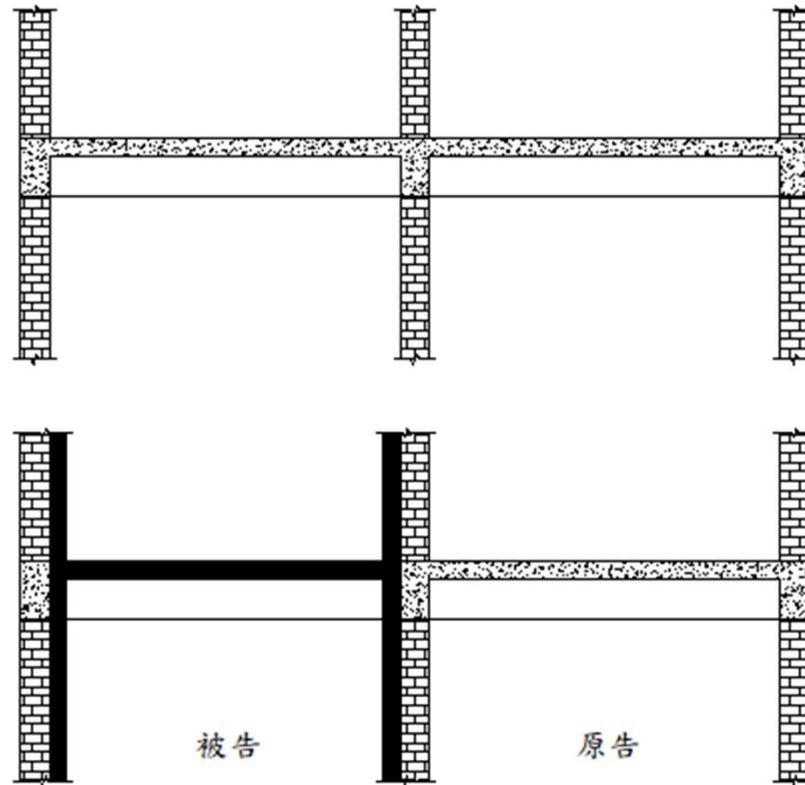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法院囑託鑑定，如何看待先前私鑑定報告：

1. 針對疑點重新鑑定

2. 完全不採用

3. 作為鑑定依據—先發函法院、原告及被告，徵得原告及被告同意「以先前私鑑定報告為鑑定依據」後，才擬定鑑定計劃。

案例一 針對疑點重新鑑定



案例二 完全不採用

設備損壞—丁方(設備)告丙方賠償設備費用

丙方委託鑑定

丁方抗議私鑑定

法院檢送私鑑定報告，並告知不要理會報告內容。

公會、丙方及丁方都不再提起私鑑定報告內容。

案例三 作為鑑定依據

工地意外—乙方(甲方)與丙方解約

乙方委託鑑定—損害現況及修復建議

法院囑託—修復費用估算

鑑定計劃—先確定以私鑑定結論為鑑定依據

三、鑑定事項

1. 依囑託鑑定事項逐條鑑定回答

與爭議內容無關事項之鑑定

假設議題

引導鑑定陷阱

2. 依爭議內容簡化鑑定事項

四、損壞原因鑑定

結構設計審查—要求結構計算分析及設計圖完整

損壞原因鑑定—找出損害原因

鑑定陷阱—用結構設計審查的方式，來鑑定損壞原因：

- 1.設計時沒有採用特別程式進行結構分析—尊重專業判斷
- 2.活載重設計條件不足—破壞時該活載重尚未發生
- 3.以ETABS檢討結構分析的錯誤—設計年代採用手算或 TAB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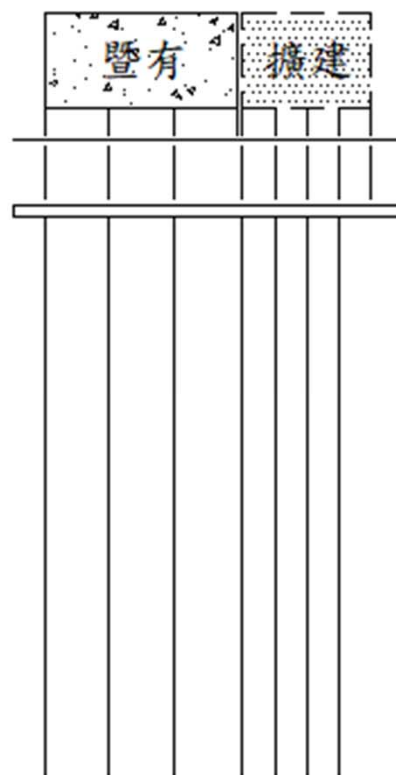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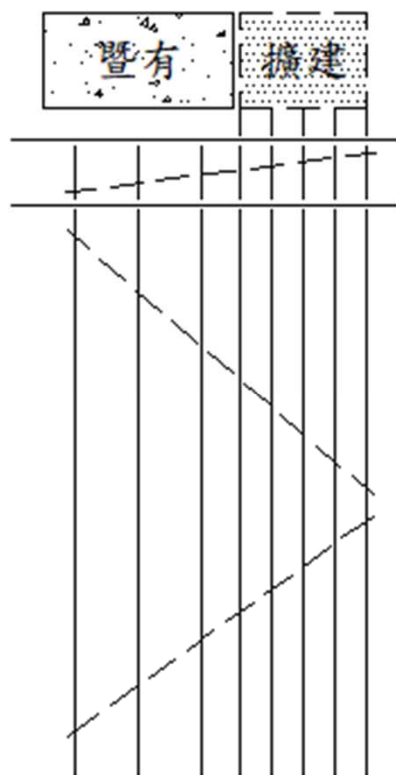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鑑定目的

找出問題、解決問題

當作學術研究、推廣研究成果

分析、試驗、檢查—卻沒有給出結論答案

案例四



六、鑑定流程

會勘、採樣、開會—聯繫、發文、紀錄

邀請雙方一起開會

邀請雙方分別開會—事前徵求雙方同意

(聯繫、發文、收文、紀錄)

邀請相關人士開會—也要事前徵求雙方同意

七、鑑定報告

多看、多聽、多想

少寫—留待補充說明